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89號

聲請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榮

代理人 楊佩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中英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謝中英已於民國115年4月19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